

# 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 (2022年修订)

学士学位是我国学位结构中的一级基础学位。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与授予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都同样反映我国高等本科教育的学术水平，关系到国家和学校的声誉，必须坚持相同的标准。虽然成人本科学历教育的办学形式可以多种多样，但授予学位的标准应该一致，必须严肃认真地做好学位授予工作。为了做好这项工作，特规定以下工作细则：

**第一条** 北京语言大学授予继续教育学院业余五年制本科（含两年半学制专科升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严格遵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学位（1991）11号文件《关于整顿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1988）学位字012号文件《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的精神，以及（89）学位字023号文件《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位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第二条** 授予成人高校本科（含专科升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标准，应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达到下述水平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守法纪，努力提高思想觉悟与道德修养，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服务；

2. 通过教学计划规定的政治理论课学习，能够运用马列主义基本观点认识、分析问题；

3. 在校学习期间专业必修课及专业限选课平均成绩达到良好水平（75分），已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研究工作或专业工作的初步能力；

4. 在学习年限内，各专业学生申请学位须达到的语言水平要求如下：

（1）非外语专业的学生须通过北京地区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学位审核时成绩获得时间不超过10年）；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50分以上或取得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3级及以上合格证书者，可免于参加

学位英语考试。

(2) 英语专业的学生须通过学院组织的英语综合水平测试；“英语专业八级”考试通过者，可免于参加英语专业综合水平测试。

(3) 日语专业的学生须通过学院组织的日语综合水平测试；“日本语能力测试一级”考试通过者，可免于参加日语专业综合水平测试。

(4) 朝鲜语专业的学生须通过学院组织的韩语综合水平测试；“韩国语能力考试六级”考试通过者，可免于参加朝鲜语专业综合水平测试。

5. 毕业论文成绩在 C 级（70 分）以上，按照要求参加论文答辩并答辩成绩在 C 级（70 分）以上。

### **第三条** 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学士学位：

1. 在校学习期间曾受过学校或任职单位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后未撤销处分者。
2. 在校学习期间，考试、考核有作弊行为且处分后未撤销处分者。
3. 在校期间受留校察看处分者。

**第四条** 学院在校学位委员会领导下，成立本院学位分委员会。学位分委员会一般由 3—5 名具有中级以上教学职称的人员组成，其职责是按本院的《工作细则》要求，对本院毕业生进行学位资格审核、确认，拟定授予学士学位者的名单，并上报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授予学位的有关工作：

1. 对继续教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进行审批备案；
2. 根据北京市及本校情况组织必要的学士学位考试或考核（例如非外语专业的公共外语统考，本校对专业主干课的考试或考核等）；
3. 对继续教育学院上报的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信息进行审核，并按审核结果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 学院负责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为获评审通过者办理颁发学士学位证书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的授予范围，只限于本科（含专科升本科）毕业生。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过期不予补办。学位申请最长申请年限高起本为七年，专升本层次为四年半。

**第八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含专科升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是一项非常严肃的工作，政策性强。在校学位工作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继续教育学院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择优授予，保证质量，公正合理，做好各个环节的工作。如学位申请者或有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违章违纪等行为，一经查出，立即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规定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自 2022 年 7 月起开始施行。